

蜂产品高质量发展仍需迈过“两道坎”

生产技术水平低 缺少真实性判断标准

□ 本报实习记者 闫利

阳春三月是赏花的季节,亦是蜂农收获的时节。由蜜蜂酿造而成的蜂蜜深受消费者喜爱,业内人士表示,近年来,蜂产品在“吃”“用”上显现出了巨大的潜力,但其在发展过程中存在的生产技术水平低、掺假等问题也急需解决,行业的高质量发展需要各方共同努力。

不合格蜂产品时有发生

蜂产品的质量安全,一直都是消费者关注的重点。而在各地公布的食物安全抽检信息中,却不难发现被通报的不合格蜂产品信息。

记者注意到,在3月19日贵州省市场监管局发布的2021年第13期食品安全抽检信息中,贵州铜仁宾隆购物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江西景福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土蜂蜜,嗜渗酵母计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赫章老二中旺客隆购物广场销售的、标称桂林庆和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野桂花蜂蜜,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义龙新区润都生活超市销售的、标称枣庄中建万事达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洋槐蜂蜜,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通告中对不合格蜂产品项目进行了介绍,蜂蜜中菌落总数超标的原因,可能是原料初始菌落数较高,或者个别企业未按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条件,包装容器、器皿清洗消毒不到位,还有可能与产品包装密封不严、储运温度等条件控制不当等有关。蜂蜜中菌落总数超标,将会破坏蜂蜜的营养成分,加速蜂蜜的腐败变质。而嗜渗酵母计数是指一类耐高渗透压的酵母菌的总称。蜂蜜中嗜渗酵母对蜂蜜品质影响较大,是导致蜂蜜安全的重要原因。《食



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中规定,蜂蜜中嗜渗酵母计数应不超过200CFU/g。在蜂蜜生产加工过程中,嗜渗酵母主要来源于蜜蜂采集蜂蜜过程和原蜜采集后加工生产过程。食用嗜渗酵母计数超标的蜂蜜,可能会使人出现腹泻等不适症状,危害人体健康安全。

缺少真实性判断标准

蜂产品质量问题的出现,加强产品的检验检测就显得极为重要。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副研究员张紫娟介绍,近年来,消费者对于蜂蜜的质量问题也存在困扰。2015—2018年蜂蜜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的统计中,菌类总数超标、果糖和葡萄糖含量不符、兽药检出等是目前蜂蜜存在的主要问题。但在这些问题之外,蜂蜜掺假、造假问题也时有发生。2018年9月澳大利亚卡皮拉诺蜂蜜公司被曝光掺假;2019年2月新西兰起诉 Ever green Life Limited。在经济利益驱动下,造假问题其实存在于世界各国。

张紫娟表示,我国对于蜂蜜质量安全检测的现行国标比较多,大多

是针对农残兽残以及具体的某些含量的检测。检测蜂蜜掺假的国标只有两个,《蜂蜜中高果糖淀粉糖浆测定方法 薄层色谱法》和《蜂蜜中碳-14植物糖含量测定方法 稳定碳同位素比率法》。但现行标准均不能检测C3植物源糖浆的掺入,核磁共振波谱法是目前最为可行蜂蜜掺假的检测方法,也是国际上认可的掺假检测方法。蜂蜜成分中的各种有机物,均可在核磁共振波谱检测数据中显示信号,且信号峰与各组分间的含量成正比。若蜂蜜中掺假,加入外源物质,其核磁共振波谱的检测信号轮廓会发生变化。可以以此为依据进行蜂蜜的真伪判断。

仍需制定生产技术规范

产品质量的提升一直都是行业和企业关注的重点。在农业农村部发布的《特色农产品市场与产业分析调研报告》中,关于我国蜂蜜市场与产业调查分析报告显示,消费者对蜂蜜产品的需求越来越多元化,中国的蜂产品市场正在进入“细分化”的阶段。消费者从过去的只认蜂窠到现在的蜂花粉、蜂胶、蜂蛹和幼虫

以及延伸保健品、化妆美容品等。

张紫娟也提出,优质蜂蜜在国内市场的潜力较大。蜂蜜属于空中农业,传媒授粉,不与农业争地、争水、争肥,可以促进农作物增产增收。我国把养蜂作为扶贫事业去抓,因为它的限制比较小一些。此外,蜂蜜属于药食同源物质,可以用于药品中。

上述报告中也分析了蜂蜜产业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生产技术水平低、产品附加值不高、行业标准存在缺陷、市场环境不规范。面对这些问题,报告中提出建议,其中包括,加快完善蜂蜜产品行业标准。制定蜂产品生产技术规范标准,并作为蜂产品生产的强制性标准,从政策上鼓励蜂农生产优质蜂产品;继续加大对蜂蜜产业的支持力度。地方政府部门通过资金投入、平台建设、监督管理等继续加大对蜂蜜产业的支持力度,保卫脱贫攻坚成果;加强市场环境规范。利用协会熟悉政府、服务企业的优势,发挥协会联系政府、服务企业、促进行业自律的功能等。



产业·一家之言

□ 晨亮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3月18日发布《婴幼儿配方食品》(GB 10765-2021)、《较大婴幼儿配方食品》(GB 10766-2021)、《幼儿配方食品》(GB 10767-2021)新国标,对婴幼儿配方奶粉中的营养素含量最小、最大限值进行修订和补充,同时明确限制蔗糖在婴儿和较大婴幼儿配方奶粉中的添加等。笔者认为,新国标将进一步整合婴幼儿配方食品企业的集中度,提升行业水平。

笔者看到,新国标对婴幼儿配方食品企业的原料选购、供应链、生产工艺、研发和生产的稳定性能等提出了更高要求,也将使行业准入门槛再次提高。整体来说,新注册配方制以及新国标的出台,有利于整个奶粉行业的产业结构升级,政策端的监管收紧,对于整个行业的健康良性有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这对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将产生正面影响,必将进一步提升国内婴幼儿奶粉的质量水平。

另外,新国标同时还是婴幼儿奶粉行业开展二次配方注册的依据。由于我国婴幼儿奶粉实行配方注册制,随着新国标对部分成分含量和营养指标提出新的要求,企业重新提交产品配方注册申请将成为大概率事件。新国标出台,意味着奶粉企业将按照新要求重新研发新配方,或是升级已有配方,改造生产技术,修改包装后再重新注册。对企业来说,不仅时间和资金成本都很高,而且对企业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检验能力等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奶粉行业将再进行一次洗牌,或许有一些品牌面临淘汰。

同时,是挑战也是机遇,尽管二次配方注册及新国标的出台将进一步加快市场自然淘汰的速度,加剧市场竞争,但有实力的企业将会及时做出调整,加强对全球化发展、全产业链布局、优化科研技术、细分领域、差异化竞争、产品配方升级等方面的力量。正如专家所言,新国标出台后的市场淘汰速度会进一步加快,惠氏、美赞臣、合生元、飞鹤和君乐宝等有实力的奶粉企业会借此机会进行配方升级,推出新品。

进一步来说,新国标的实施,品牌集中度会提升,进一步规范市场竞争环境。一方面彻底地将不符合标准的企业扫地出门,另一方面具有专业研发能力的大牌乳企将是最终受益者,形成中国婴幼儿配方奶粉行业健康发展的新格局。

新国标提高婴幼儿奶粉行业门槛

深挖个性化需求

去年智能家居配置率同比增加15.1%

扫地机器人打扫卫生,减轻你我的家务负担;智能门锁识别指纹,出门也不用怕忘带钥匙了;智能音箱接收语音指令后既能放歌,还能播剧……近年来,智能家居行业快速发展,越来越多智能家居产品走入消费者家中。据奥维云网(AVC)监测数据,去年中国智能家居配置率较上年增加15.1%,达到84.2%。

融入日常生活

“再也不用担心老人孩子单独居家了。”最近,家住北京市朝阳区的王女士在家安装了一款智能摄像头,出门在外,打开APP连接,可以将住宅全景尽收眼底;点击通话键,就能和家人实时通话,方便她随时关照家中情况。

据悉,智能摄像头近年广受市场追捧,市场调研机构IDC去年底发布的中国智能家居设备市场跟踪报告指出,以智能摄像头为主的家庭安防监控延续快速增长态势,出货量增幅喜人。

而智能摄像头热销,只是智能家居产业的一个缩影。目前,智能音箱、智能门锁等多种智能家居产品受到消费者的青睐。企查查数据显示,目前中国共有智能音箱相关企业5759家。打开电商平台,搜索热门智能家居产品,往往会看到“好用方便”“省时省力”之类的评论。

具体来说,去年“双11”期间,京东平台人工智能电视成交额占比超过85%;智能照明产品成交额同比翻倍增长。今年春节期间,天猫平台扫地机器人、擦窗机器人和洗地机销售增速同比分别超100%、300%、1800%。

为什么智能家居产品能够成为消费者的心头好?中央财经大学中国互联网经济研究院副研究员刘倩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智能家居的宗旨是通过构建智能高效的住宅设施和家居管理系统,提升用户生活水平。随着5G技术普及、人工智能与物联网结合助力,产品功能更完善,这一目标得到更充分的实现,自然吸引更多消费者。”

打开下沉市场

前段时间,家在广西贵港的小潘想为家里购置一台智能洗手手机。“本以为爸妈觉得买它多此一举,没想到他们立刻同意了。”

互联网时代,依托高效联通的快递物流,智能家居产品不再只是一二线城市居民的专属,像小潘父母这样的“下沉市场”用户也开始使用这类产

品。天猫等平台日前发布的《2020下沉市场智能家居消费洞察》显示,三线城市以下的中国家庭正在加速“智能化”,下沉市场已超越一二线城市成为主力消费市场。

天猫平台一组数据侧面佐证了这一新现象——2020年,智能开关、智能落地灯、智能电烤箱等价格在50元到300元之间的小家电,在下沉市场销量同比增速均超过300%。产品选择上,男性偏爱智能空调,女性乐于选择智能洗衣机、智能洗碗机。

专家表示,下沉市场能够成为智能家居行业的新蓝海,说明不少居民的消费需求有了变化。从实用主义到既注重实用、更要提高生活质量,是消费观的转变,也反映人们购买智能家居产品的态度,“小镇青年”表现得更加明显。“我们发现,卖到下沉市场的智能划船机(健身器材),一半以上被‘80后’‘买走’。”天猫精灵IoT相关运营负责人说,在智能按摩产品中,“80后”“90后”比例共占到近80%。

拓展细分品类

“以前堆一盆猫粮,吃完再加,去年猫咪生病,大夫建议按顿投喂。”为照顾宠物饮食,互联网公司员工牛先生网购了一件智能喂食机。“这才发现,原来除了喂食机,还有不少新奇的智能产品。”

“品类细分,不只是‘产品创造’,更是‘个性需求挖掘’,在存量市场中开发新的增量潜力。”刘倩认为,“像自动喂食机、智能窗帘、智能浴室镜等一系列产品,正是供给端根据市场需求作出的改善。”

中国智能家居产业联盟(CSHIA)发布的《2020中国智能家居生态发展白皮书》提到,目前智能家居正以区域空间为划分,涉及家庭居住的各个角落,如卧室、客厅、厨房场景等;日后将会围绕安全、舒适、便捷等多种需求进行场景阐释与布局。“品类细化为满足场景需求提供可能,反过来场景化需求也以点带面,促进智能单品之间互联互通,构建整体智能家居系统。”

当前,部分产品“伪智能”,难以完成深度人机交互,一些设备收集用户个人敏感信息,不同系统间无法联通等问题也时有发生。对此,刘倩建议:“行业应本着‘以人为本’的设计初衷,继续完善智能互联技术、智能交互技术等,提升智能家居产品的运行效率和质量。”

(王晶明)

消费扶贫搭上无接触消费“快车” 您家小区有共享果蔬店吗?



□ 本报实习记者 解磊

居家办公、线上授课、网络购物、在线娱乐、网上金融……疫情防控常态化下,更加智能化、无人化的全新消费场景正在逐渐改变着人们的生活习惯,无接触消费正在崛起。

便捷实惠“圈粉”

3月20日,记者在安徽省宿州市北关街道某小区篮球场外看到一家共享果蔬店,与普通果蔬店不同的是,共享果蔬店虽名为“店”却没有店面,在小区路边由6台类似冰箱的设备和雨棚、监控等组成,占地10平方米左右。货柜里面摆满白菜、豆角、茄子、哈密瓜、桃子等果蔬。

正在扫码付款的消费者田女士告

诉消费日报记者,她平时工作比较忙,买菜做饭成了最头痛的事,而且这个小区距离大型超市和菜市场都比较远,采购不便,一次性采购太多又容易造成浪费而且新鲜度得不到保障。而有了共享果蔬店之后,“下楼就到,省时省力。而且随时都可以吃新鲜的,也不担心浪费。”

扶贫产品搭上无接触消费“快车”

刘海洋介绍说,消费者扫码开柜后,可自主选购生鲜产品,售货柜里的称量和计费系统将同步启动,待物品被取出且柜门关闭后,售货柜系统将自动结算并扣费,智能化程度较高,全程不需要人与人接触。

他还告诉记者,共享果蔬店实际是当地政府支持的智能生鲜和农产品扶贫售货柜网点。销售的许多品类都是凌晨从本地扶贫产业基地中采摘然后供应到各个网点的共享果蔬店中。共享果蔬店采用重量感应、远程监控、风冷自控等多种高科技,能够很好地保持果蔬的新鲜度。

宿州市扶贫开发局工作人员对消费日报记者表示,产业扶贫是该市几个贫困县这几年脱贫的“钥匙”,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加快乡村振兴,拓展扶贫产品的销售渠道就尤为重要,政府支持共享果蔬店在全市铺开落地,就是要搭建最细的销售终端,从田间直接到餐桌,为农产品销售找到出路,第一减少流通层级,将终端消费直接转化为贫困群众的收入;第二构建消费场景,让消费者在家门口就能买到

扶贫产品;第三可以形成“产销供”的有效对接和链式传导,培养场景化的持续重复消费习惯,让产业脱贫真正落地;第四这种无接触消费模式有利于疫情防控常态化。

成为后疫情时代的强劲引擎

中央民族大学副教授封伟接受消费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无接触消费有三个发展方向:网络化、无人化、减量化。即通过智能化的设备,减少人的接触和流动,减少成本。“无接触消费”具有数据共享、高效便捷等特点,特别符合讲究高效率、高质量的现代社会发展要求。

中国食品产业分析师朱丹蓬告诉消费日报记者,共享果蔬店就是无接触消费的一种表现形式。从生产端来看,无接触消费模式推动了传统产业转型,给传统产业提供了一个突破口;从需求端来看,无接触消费有利于调动市场活力,成为激发消费潜力的重要工具;从消费的角度来看,由于消费者的需求是多种多样的,无接触消费中点对点的消费模式有利于个性化需求的满足。消费者可以随时随地根据个人购买偏好下单,商家通过点对点配送的方式送达消费者。另外,现在很多服装、化妆品等销售都都转战直播平台,一些文化演出被搬到线上,都意味着无接触经济在众多商业领域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

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的监管方式一致;三是将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参照实施条例中关于卷烟的有关规定执行,将大幅度提升电子烟监管效能,有效规范电子烟生产经营活动,解决电子烟存在的

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虚假广告等问题,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对于电子烟行业的监管,机构分析指出,此次监管出台明确了雾化电子烟的监管主体和方向,后续还需等待具体细则落地。长期来看,监管落地也将提高行业门槛,行业集中度将有所提升。

电子烟监管“亮剑”

市场监管领域出现了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有必要对实施条例进行修改完善。在前充分调研、评估和论证的基础上,结合电子烟产品特点和市场发展情况,吸收国际监管经验,研究形成了征求意见稿。根据说明,本次实施条例的修改,主要有三方面考虑:一是推进电子烟监管法治化,明确电子烟等新型

烟草制品的监管法律依据,并做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衔接;二是鉴于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与传统卷烟在核心成分、产品功能、消费方式等方面具有同质性,对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应当参照实施条例中关于卷烟的有关规定执行。这也与国际上主要国家和地区对于电

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的监管方式一致;三是将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参照实施条例中关于卷烟的有关规定执行,将大幅度提升电子烟监管效能,有效规范电子烟生产经营活动,解决电子烟存在的

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虚假广告等问题,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对于电子烟行业的监管,机构分析指出,此次监管出台明确了雾化电子烟的监管主体和方向,后续还需等待具体细则落地。长期来看,监管落地也将提高行业门槛,行业集中度将有所提升。